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1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何伟成、王婕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宏达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集团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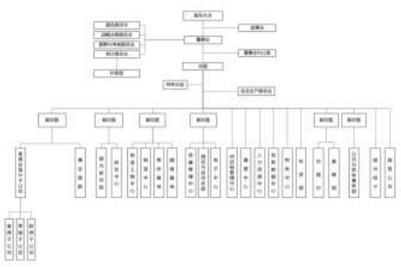

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工业园(G9厂房)

本次需要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为34,395.64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项目拟建设系统组装线及相关声学模组生产线,建立"VR整机+模组"垂直化生产体系。

经过公司管理层的充分评估,决定变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工业园(G9厂房)。

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用途以及实施内容及其他募投项目均保持不变。

详见2025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1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监事会主席杨流江、监事唐周波、彭静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1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本次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9,718,91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配售价格13.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84,098,595.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723,558.2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5,375,037.52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5,5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378,598,595.72元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4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3)00132号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和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1	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09,708,841.19	18,514,389.43	广西梧州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汽车音响项目	621,709,773.85	-	广西梧州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343,956,422.48	-	广西梧州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1,375,375,037.52	18,514,389.43	-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工业园(G9厂房)

本次需要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为34,395.64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项目拟建设系统组装线及相关声学模组生产线,建立"VR整机+模组"垂直化生产体系。

经过公司管理层的充分评估,决定变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工业园(G9厂房)。

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用途以及实施内容及其他募投项目均保持不变。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根据目标客户的要求,由于广州的供应链、研发、物流等条件都更成熟,目标客户希望公司在广州生产对应产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可以提高与客户的合作紧密度,同时可以推进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以及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变更未改变相关投资项目的总体要求、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48%,通过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7.689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8.1692%。本次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所持有的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被司法冻结的股权数量间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892%,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7.36%。因相关案件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正式立案,公司暂未获取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需依据法院审理情况而定,若最终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在相应主体所持权益的所有权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其在相应主体所持权益被强制执行,公司届时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妥善处理股份冻结及诉讼纠纷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沟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瀚川智能")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并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获悉,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同时获悉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所持有的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瀚川德和")和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瀚智远合")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东名称	被司法冻结股份所属公司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瀚川智能	130.9431	2.67%	0.74%	否	2024/12/12	2027/12/11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	财产保全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瀚川智能	130.9431	2.67%	0.74%	否	2025/1/17	2028/1/14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261.8862	5.34%	1.48%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瀚川投资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瀚川投资	49,123,978	27.93%	2,618,862	5.34%	1.48%
合计	49,123,978	27.93%	2,618,862	5.34%	1.48%

(三)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股份所属公司	本次司法冻结股权金额(万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间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蔡昌蔚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1	100%	17.63%	2025/2/6	2028/2/5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蔡昌蔚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100%	0.0532%	2025/2/6	2028/2/5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蔡昌蔚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6	100%	0.006%	2025/2/6	2028/2/5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	/	/	17.6892%	/	/	/	/

注:间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实际控制人所持瀚川投资/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股权比例*瀚川投资/瀚川德和/瀚智远合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

二、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1)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问询,本次控股股东瀚川投资被司法冻结2,618,862股,占公司总股本1.48%,主要系前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股东蒋海东之间的诉讼纠纷,其提起的诉讼财产保全所致。此案件一审判决已经出具,法院判决驳回蒋海东的所有诉求请求。具体案件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问询,本次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所持有的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股权被司法冻结,间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为17.6892%,主要系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其前妻刘爱琼女士之间的财产诉讼纠纷,目前案件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未正式立案,公司尚未获取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暂无法获悉蔡昌蔚先生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状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直接或间接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系个人诉讼纠纷所致,与公司无关,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48%,通过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7.689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8.1692%。本次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所持有的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被司法冻结的股权数量间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892%,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7.36%。因相关案件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正式立案,公司暂未获取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需依据法院审理情况而定,若最终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在相应主体所持权益的所有权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其在相应主体所持权益被强制执行,公司届时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瀚川投资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93%,本次瀚川投资股份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冻结比例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5)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妥善处理股份冻结及诉讼纠纷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沟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原因系蒋海东与瀚川投资以及蔡昌蔚先生之间的诉讼所致。瀚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数量为261.88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占瀚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34%。被冻结的股权比例相对较低,预计不会对瀚川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该部分股权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瀚川投资在2025年1月上旬获取了法院的财产保全文书,未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后获知瀚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并进行公告。

本次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所持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以及瀚智远合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主要原因系蔡昌蔚先生的个人债务纠纷。被冻结股份占其在相应主体所持权益的100%。相关案件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立案。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需依据法院审理情况而定,若最终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在相应主体所持权益的所有权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其在相应主体所持权益被强制执行,公司届时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

保荐人将持续跟踪上述两项案件的发展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解除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被动对外担保概述

2024年11月5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汽车")8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博睿汽车股权,博睿汽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博睿汽车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存在为其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为博睿汽车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博睿汽车股权,对其担保将被动形成对外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的担保的延续。

(二)担保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博睿汽车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4年8月29日-2025年8月27日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博睿汽车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24年2月22日-2025年2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被动形成对外担保解除的进展情况

近日博睿汽车已归还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的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同时向宁波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的借款已更换担保人,故公司对博睿汽车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余额1,500万元已全部解除,具体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瀚川智能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博睿汽车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0.00
瀚川智能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博睿汽车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0.00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浙商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2月18日起新增委托浙商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浙商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浙商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2月1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2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60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内容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内容进行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等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因 2023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等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9,200.00万元到 -31,7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0.00万元到-3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5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3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300,000.00万元到360,000.00万元。以上业绩预测数据可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或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工程技术")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于近日收到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11006926,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三年。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新能源")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收到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11006221,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中岩工程技术及中岩新能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